

武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暂时性困难 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公示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云人社发〔2020〕10号)文件规定,武定县朱家坝采选厂、武定永丰钛业有限责任公司符合申报暂时性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申请条件,现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为2020年5月9日至2020年5月13日,公示期间,如对公示对象有异议,请向武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反映。

联系电话: 0878-8836575

武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5月9日



武定县申报暂时性困难企业稳岗返还公示



申报单位：武定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0年5月9日

序号	企业名称	2019年度失业保险缴费总额	普惠性稳岗返还金额	暂时性困难企业稳岗返还金额	备注
1	武定县朱家坝采选厂	7489.36元	7489.36元	138310.64元	
2	武定永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592.88元	12592.88元	169657.12元	